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BROTHERS
華 誼 創 星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互联网+”进程中，与多个行业逐步融合，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关系愈发紧密。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娱乐消费习惯形成，人们对线上线下娱乐消费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互联网娱乐行业与国民经济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娱乐消费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

由于娱乐消费具有内容轻松、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提供了一种性价比较高的娱乐休闲体验，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呈现出一定的抗衰退特征。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一方面用户需求的产生和变化，使得竞争形态从单一平台的竞争向跨平台的竞争转变，从单一领域竞争向跨界融合竞争转变；另一方面，在商业模式和业务创新推动下，满足用户不同需求的供给方不断出现，已有市场格局存在被颠覆可能，新兴市场亦因新竞争者的出现加剧竞争。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粉丝经济模式，目前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起“内容+平台”的多屏终端，为粉丝用户提供基于“明星”、“内容”的多项娱乐服务，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未来用户需求或偏好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相关服务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促进了文化娱乐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并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仍然存在国家对该行业支持力度减小、产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导致该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受到上述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因行业政策导向或监管意见导致无法上线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四）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与行业融合的风险

通信技术的升级与革新、移动端设备的丰富、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生活习惯的形成，是支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通道的重要因素。“互联网+”背景下，各行业融合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重要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若未来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或行业进一步融合遇到阻碍或进程低于预期，则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五）互联网系统风险

1、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的运营需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合作方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会员及定制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物理备份、分散风险等防范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互联网平台开放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客户可以在上述平台发布信息或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虽然公司针对信息的发布审核及监控流程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程序，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虚假、侵权及敏感信息的发布，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客户刻意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虚假、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敏感言论，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面临被卷入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及商业模式的形成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的成果。未来公司在“互联网+”，“娱乐+”的背景下，仍将继续专注于粉丝经济，继续探索新的模式，致力于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在公司进行业务及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具有一系列严格的研究、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有效的业务及模式创新，或者所依据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存在业务及模式创新失败的风险。

（七）合作平台风险

公司在多屏整合运营业务中，逐步建立与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深度合作，整合除传统电影屏外的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等多屏终端，为用户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以微电影等视频内容为主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为主。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和视界合作,2014年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咪咕视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61.17%和94.0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84.23%、96.19%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系中国移动具有较大的手机视频用户规模,电信运营商和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其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公司获得分成收入所致。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未来不再接受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或者公司与主要平台商的收益分成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因合作方所处行业的原因难以找到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已合作的客户均建立了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提供的优质内容及相关服务已获得上述平台的最终用户认可,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该风险的发生。

2、单一平台用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的分成收入。单一平台若出现用户流失或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通过整合形成了多屏终端,由此扩大了用户基础,天然地降低了单一平台用户减少或迁徙带来的用户数量下降的风险,但若单一平台因自身或行业因素出现用户流失数量较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 版权风险

公司目前独立拥有超过3000部国内外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并且以每年1000部左右的片量增长,已具有内容资源优势。上述版权主要系向内容制作方或版权方支付的分成成本或版权采购获得。若未来微电影等内容版权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状态,或者公司拥有的部分微电影版权到期,公司若不能保持片库微电影等内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九）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3年12月31日的4,457.22万元增长到2015年4月30日的18,995.03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职级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2、人才储备和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在未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出现人才流失，均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和上升通道，合理的薪酬体系，多种激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保证团队稳定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一）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通过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为“轻资产”公司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全部为租赁所得，存在租赁物业的风险。

由于公司租赁物业均为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即使上述租赁因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以通过房屋租赁市场在短时间内获得足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替代物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也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租赁房屋，且有关产权人均知晓该等实际占有及使用情形且从未就此提出异议。公司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及粉丝生态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和视界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大所致，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新开展的定制服务需要向相关供应商支付一定费用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公司毛利率可能因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不同，各项业务毛利不同而继续出现波动。

（十三）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33.22万元、10,653.57万元和10,348.6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47.86%，78.20%和54.48%。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还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2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王忠军	董事长	董事
胡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匡娜	董事会秘书	监事

其中，胡明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副总经理，专职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持有公司 53.14%的股份，公司股东兄弟姐妹持有公司 46.86%的股份。上述人员持有华谊兄弟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谊兄弟董事长王忠军，华谊兄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忠磊合计持有华谊兄弟 30.03%的股份，系华谊兄弟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兄弟姐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兄弟姐妹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64.90	73.70	有限合伙人
丁琪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0.86	普通合伙人
匡娜	董事会秘书	3.00	0.09	有限合伙人

从公司设立至今，华谊兄弟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公司，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公司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华谊兄弟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华谊兄弟的比例较低。本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及在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下并未改变华谊兄弟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对公司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本次挂牌对华谊兄弟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此次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谊兄弟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发布了市场公告，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录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挂牌情况	19
（一）挂牌股票情况	19
（二）股票限售安排	19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二）公司股东情况	24
五、历史沿革	26
（一）有限公司阶段	26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一）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5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7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0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46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6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8
四、公司员工情况	51
(一) 专业结构	52
(二) 学历结构	52
(三) 年龄结构	5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2
(一) 销售情况	52
(二) 采购情况	54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六、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8
(一) 行业概况	58
(二) 市场规模	59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竞争优势	62
(四) 基本风险特征	65

(一) 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65
(二) 市场竞争风险	65
(三) 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65
(四) 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与行业融合的风险	66
(五) 互联网系统风险	66
(六) 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67
(七) 合作平台风险	67
(八) 版权风险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9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69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情况	7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2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3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6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7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8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1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一)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23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3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28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130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1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32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38
(三) 股东权益	142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3
(五) 财务规范性情况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6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47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4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149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50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51
(二) 或有事项	15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一) 第一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二) 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53
(二) 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3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一) 北京华谊兄弟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4
(二) 星影联盟(天津)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54
(三) 华谊兄弟新媒体(天津)有限公司	155
十二、风险因素	155
(一) 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155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56
(三) 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156

(四) 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与行业融合的风险	156
(五) 互联网系统风险	157
(六) 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157
(七) 合作平台风险	158
(八) 版权风险	159
(九) 管理风险	159
(十) 公司治理风险	160
(十一) 租赁物业的风险	160
(十二) 经营资质的风险	160
(十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61
(十四)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161
(十五) 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161
(十六)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谊创星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新媒体、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1-4月、2014年度与2013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姐妹	指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传媒	指	北京华谊兄弟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星影新媒体	指	星影联盟（天津）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新媒体（天津）	指	华谊兄弟新媒体（天津）有限公司
易茗尚品	指	易茗尚品（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IP	指	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缩写，知识产权

注：本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幢1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908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 65805802

传真：010- 65881512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5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胡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90）。

主营业务：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

组织机构代码：59962843-4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谊创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20	53.14	否	-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3,280	46.86	否	-
合计		7,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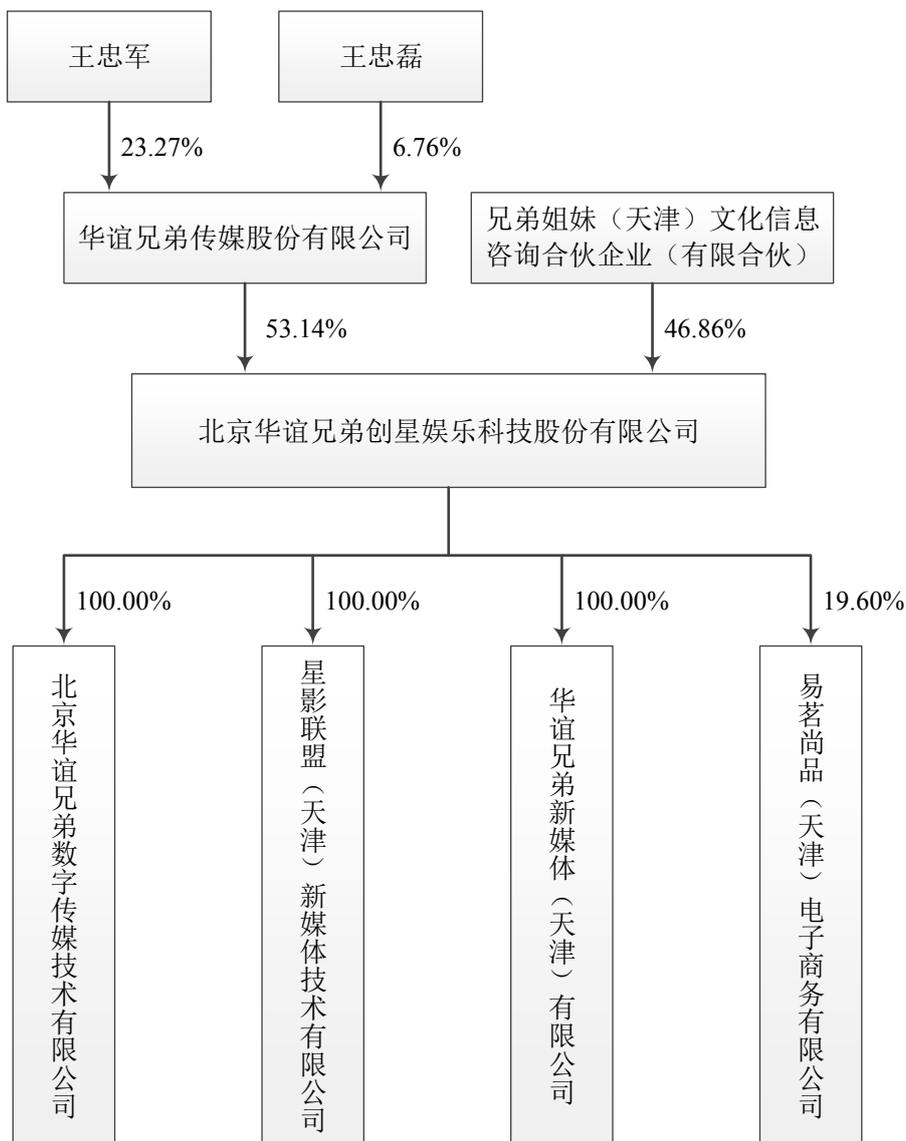
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股东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谊兄弟持有公司 3,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谊兄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谊兄弟

股票代码：300027

法定代表人：王忠军

注册号：330783000004500

总股本：1,242,978,904股¹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14日），摄制电影（单片）。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华谊兄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军、王忠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军	28,913.76	23.27
2	王忠磊	8,400.00	6.76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011.75	4.84
4	马云	4,991.22	4.02
5	鲁伟鼎	1,638.01	1.32
6	虞锋	1,596.85	1.29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35.91	0.67
8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813.69	0.65
9	刘长菊	766.60	0.62
10	北京轱开投资有限公司	648.67	0.52
	合计	54,616.46	43.96

¹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华谊兄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92 名激励对象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内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可行权数量共计 540.67 万份。鉴于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将引起华谊兄弟总股本变动，华谊兄弟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后拟定期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总股本系经中登公司查询的华谊兄弟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总股本数。若无特殊说明，本说明书中计算华谊兄弟持股比例均使用 2015 年 6 月 25 日总股本数。

华谊兄弟主要业务为影视娱乐、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互联网娱乐三大板块：（1）影视娱乐板块主要包括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院投资管理运营业务。（2）品牌授权与实景娱乐板块主要依托“华谊兄弟”品牌价值，投身于实景娱乐项目。（3）互联网娱乐板块主要包含新媒体、游戏及其他互联网相关产品。公司属于华谊兄弟互联网娱乐版块。报告期内华谊兄弟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就上述财务指标在华谊兄弟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华谊创星	13,622.79	4,457.22
	华谊兄弟	981,864.16	721,235.05
占比情况		1.39%	0.62%
营业收入	华谊创星	11,314.19	2,516.13
	华谊兄弟	238,902.28	201,396.38
占比情况		4.74%	1.25%
利润总额	华谊创星	3,903.61	1,401.02
	华谊兄弟	127,910.23	79,745.75
占比情况		3.05%	1.76%
净利润	华谊创星	2,914.19	1,043.15
	华谊兄弟	103,436.83	59,791.81
占比情况		2.82%	1.74%

注：① 华谊兄弟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相应年度年报。

② 华谊兄弟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华谊兄弟的比例均较低。华谊兄弟目前持有公司 53.14%的股份，本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会改变华谊兄弟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对公司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华谊兄弟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华谊兄弟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控股权。本次挂牌对华谊兄弟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无重大影响，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王忠军与王忠磊为兄弟关

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王忠军与王忠磊合计持有华谊兄弟30.03%的股权。

王忠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大众传媒硕士。历任国家物资总局物资出版社摄影记者、中国永乐文化发展总公司广告部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谊兄弟董事长、公司董事等。

王忠磊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职员、北京华谊展览广告公司行政总监、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20	53.14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	46.86
合计		7,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兄弟姐妹普通合伙人丁琪系华谊兄弟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股东兄弟姐妹与华谊兄弟存在关联关系。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姐妹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注册号为12011600024856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兄弟姐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琪，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389，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兄弟姐妹注册资本为3,48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兄弟姐妹普通合伙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兄弟姐妹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丁琪	普通合伙人	30.00	0.86%
胡明	有限合伙人	2,564.90	73.70%
李志阳	有限合伙人	490.00	14.0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10.00	3.16%
张一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09%
匡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09%
郭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09%

3、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为华谊兄弟和兄弟姐妹。华谊兄弟系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兄弟姐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华谊新媒体，成立于2012年7月12日，注册号为1101080150739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谊兄弟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12年7月12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12）第4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7月10日，华谊新媒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华谊新媒体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0
2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经华谊新媒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兄弟姐妹以货币资金向华谊新媒体增加注册资本2,2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250万元。兄弟姐妹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缴，其中2,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6月27日，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明验字(2014)第119号《验资报告》，对兄弟姐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华谊新媒体于2014年7月7日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后华谊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5.71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42.86
3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600	11.43
合计		5,250	100.00

3、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经华谊新媒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谊新媒体11.43%转让给华谊兄弟，转让价格为600万元。华谊兄弟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谊新媒体注册资本仍为5,250万元，其中：华谊兄弟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4%；兄弟姐妹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6%。华谊新媒体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后华谊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7.14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42.86
合计		5,250	100.00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经华谊新媒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谊兄弟将其持有华谊新媒体4%股权转让给兄弟姐妹，转让价格为480万元。兄弟姐妹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谊新媒体注册资本仍为5,250万元，其中：华谊兄弟出资2,7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14%；兄弟姐妹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86%。该次变更后华谊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790	53.14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	46.86
合计		5,25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瑞华审字（2015）第4404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华谊新媒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8,894,021.29元。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7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华谊新媒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418.26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经华谊新媒体股东会决议批准，由华谊新媒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8,894,021.29元以1.27: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7,000万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4404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73965）。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20	53.14
2	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	46.86
合计		7,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包括201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2015年5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出资真实、缴足。

（2）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均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审计及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设立与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88,894,021.29元以1.27: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7,000万股，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4404000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亦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条件。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亦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股本变化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一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情况

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华谊兄弟及兄弟姐妹，控股股东为华谊兄弟，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军、王忠磊。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华谊兄弟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影联盟（天津）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新设
华谊兄弟新媒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新设

其中，星影新媒体和新媒体（天津）系公司设立，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取得数字传媒股权情况如下：2012年7月26日，华谊兄弟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数字传媒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数字传媒唯一股东华谊兄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已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500万元，数字传媒已于2012年8月8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数字传媒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及北京普尔斯马特会员购物企业集团项目经理及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GTSS事业部财务经理，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财务经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谊兄弟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谊兄弟董事、副总经理等。胡明女士担任华谊兄弟副总经理，专职负责华谊兄弟控股子公司华谊创星的经营和管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王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众传媒硕士。历任国家物资总局物资出版社摄影记者，中国永乐文化发展总公司广告部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谊兄弟董事长等。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李志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谊兄弟新媒体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陈颀先生，美国国籍，1974年出生，计算机科学及东亚研究学士学位。曾任所罗门兄弟分析师，瑞士银行分析师，贝尔斯登资深投资经理，黑岩集团资深投资经理，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软银中印基金合伙人，现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冯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曾任北京金山软件公司销售经理、市场渠道部总

监、毒霸事业部副总经理，雅虎中国个人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酷热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央电视台编导、策划，北京电视台制片人。美国EchoStar传播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联通集团视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张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经营报》社要闻部资深编辑，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整合营销部策划编辑。现任华谊兄弟证券事务代表、公共事务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匡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专业资金分析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华谊兄弟证券事务代表、资金经理。现任华谊兄弟董事会秘书等。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明女士，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志阳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软件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莱姆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传视友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995.03	13,622.79	4,45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6.09	9,128.09	3,87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6.09	9,128.09	3,876.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74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7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7	36.15	13.02
流动比率（倍）	2.14	2.94	7.31
速动比率（倍）	2.14	2.94	7.31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24.73	11,314.19	2,516.13
净利润（万元）	1,178.00	2,914.19	1,04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00	2,914.19	1,0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8.00	2,914.11	1,04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8.00	2,914.11	1,044.13
毛利率（%）	36.28	53.23	92.91
净资产收益率（%）	12.12	45.12	4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2	45.12	4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1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1.79	2.38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22.09	-342.41	-1,95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0.07	-0.65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狄斌斌

项目组成员：赖远洋、彭波、李盛杰、刘越男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杨小蕾、龚牧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辉娥、刘剑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写字楼1号塔楼二层

联系电话：0755-82256682

传 真：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永刚、刘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公司致力于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系公司顺应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我国居民不断提升的娱乐消费需求，逐步建立与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深度合作，整合除传统电影屏外的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等多屏终端，为用户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以微电影等视频内容为主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目前拥有超过3000部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

按合作平台划分，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

（1）电信运营商平台

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逐步建立了深度合作。公司在上述运营商的平台内开设专区进行专区运营，或为上述平台的视频频道主要提供微电影等视频内容服务，用户通过包月或按次点播付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获得联合运营收入。

合作平台商	主要合作频道
中国移动	和视界、和视频
中国联通	WO+自媒体微电影频道
中国电信	天翼视讯微电影频道、天翼视讯全能看

（2）视频网站平台

公司与腾讯视频、爱奇艺、Youtube等互联网视频网站合作，为用户主要提

供微电影等视频内容服务。对不同内容分为用户免费观看及付费两种模式，其中用户通过包月或按次点播付费，公司向视频网站进行广告及用户付费收入分成获得联合运营收入，或通过出售版权获得版权运营收入。

（3）IPTV 及互联网电视平台

公司与百视通、芒果TV等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以及虚拟院线运营方进行合作，公司搭建专区并进行专区运营，专区内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微电影等视频内容服务。用户通过包月或按次点播付费，公司获得联合运营收入或版权运营收入。

2、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在“互联网+”大背景下，满足用户某项需求成为产业融合的驱动力量。随着娱乐消费成为人们基础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粉丝生态运营业务致力于满足粉丝用户基于“明星”、“内容”产生的各项娱乐需求，由此形成粉丝经济，并通过娱乐与其他产业具有天然的跨界融合基因，相关服务向其他产业进行衍生，从而构建以粉丝用户为核心的“娱乐+”生态系统。通过互联网与娱乐行业融合，准确把握并快速响应粉丝用户需求，在内容提供商、平台商、企业主等共同参与下，实现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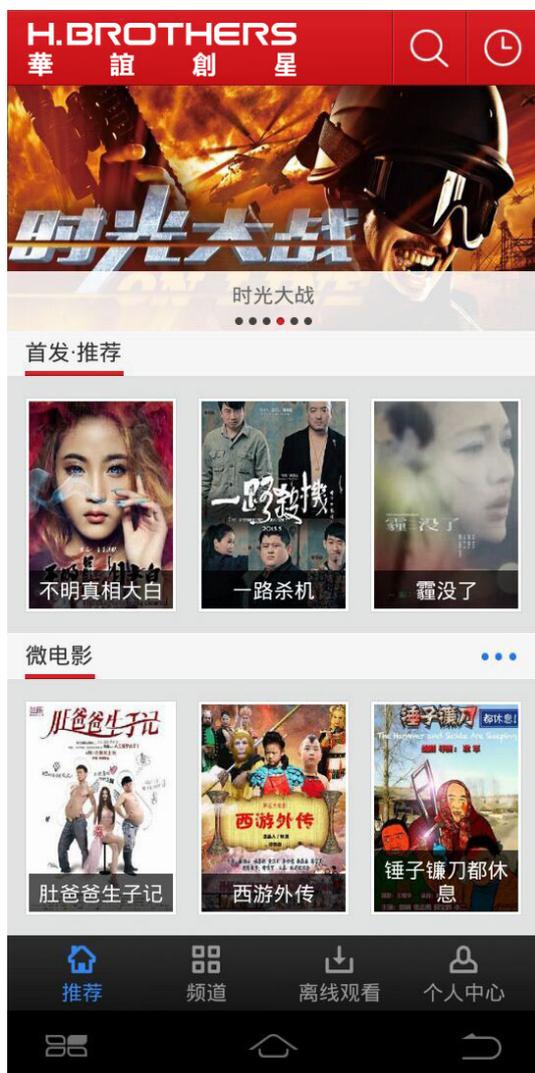
粉丝生态运营主要为会员及定制服务，服务对象包括粉丝用户和企业客户：

一方面公司为粉丝提供基于“明星”及“内容”的会员及定制服务。其中“明星”主要包括影视明星、歌手、乐队组合等知名艺人或团队，如TFBOYS、李易峰、Angelababy等；“内容”主要包括影视剧等内容IP及其衍生产品。目前公司与腾讯联合推出的“星影联盟”为粉丝用户提供明星粉丝交流平台，以及参与、体验活动，并拥有超过200位明星的明星部落。粉丝关注“星影联盟”成为会员后，即可享受服务号及明星部落提供的资讯、图片、视频等娱乐内容服务及娱乐社交服务。粉丝通过付费成为VIP会员参与和体验线上线下增值服务，目前主要为线上互动特权，虚拟周边，实体周边及主题活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明星主题、内容主题
线上互动特权	打榜特权、金色 viplogo 身份外显、所有明星部落成长值双倍等
虚拟周边	主题表情、多彩气泡、个性主题、个性名片、聊天背景等
实体周边	签名照、签名海报、签名专辑、玩偶衍生品等
主题活动	明星见面会、电影首映礼、明星礼物众筹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影联盟”用户数约 1.2 亿。

另一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粉丝经济大数据的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品牌、产品及其服务，利用粉丝经济大数据进行数据筛选，匹配并整合各项资源，形成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线上线下定制服务。



华谊创星和视界专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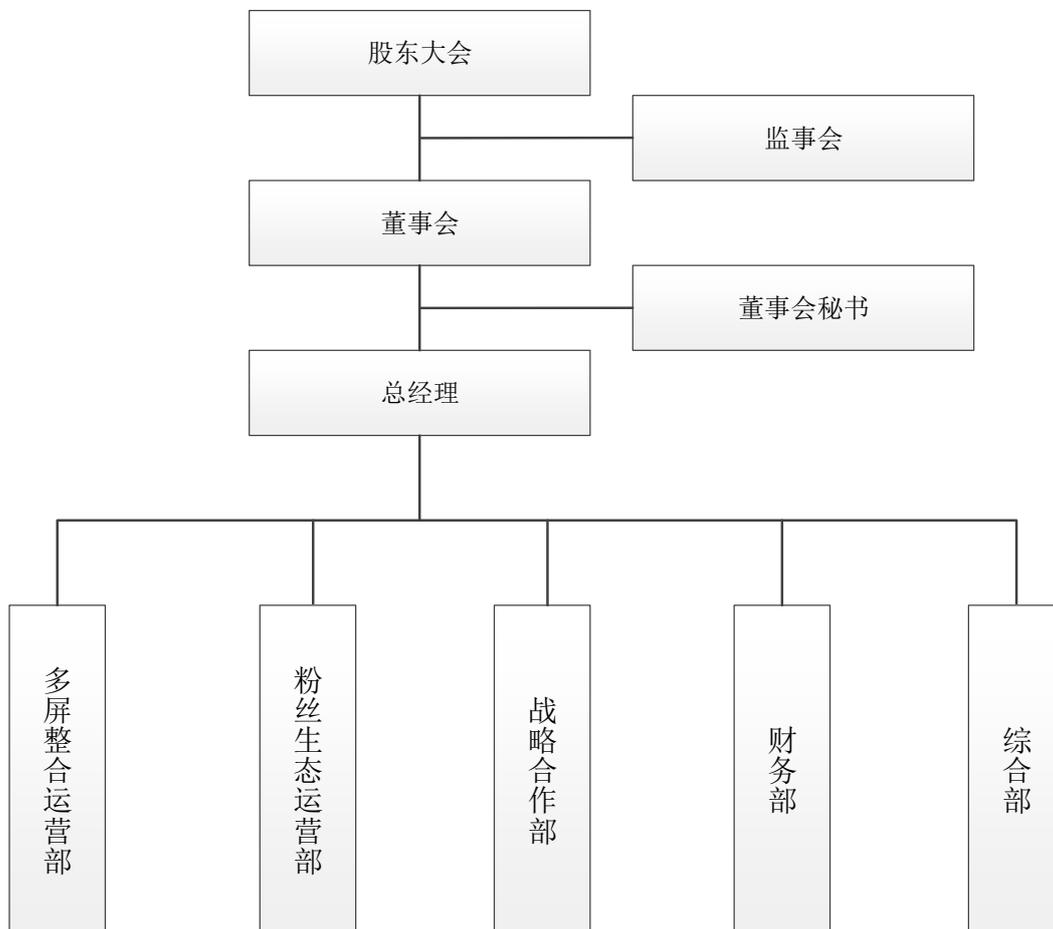


星影联盟首页界面及 Angelababy 部落界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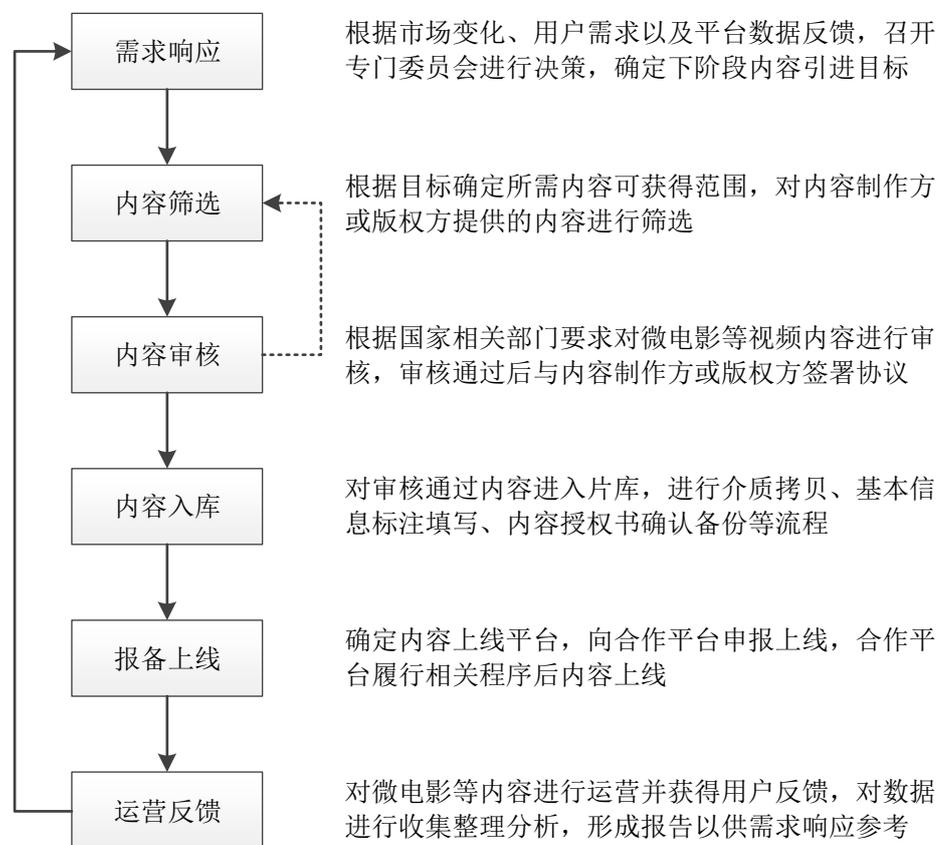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数字传媒	王忠磊	500 万元	100%	2011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1005 室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影院管理。
星影新媒体	胡明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 2 层 262 房间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媒体（天津）	胡明	1000 万元	1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2 层 243 房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的制作，发行；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茗尚品	易新民	127.5 万元	19.60%	2014 年 8 月 11 日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 3 层 341 房间	化妆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织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互联网经营、批发、零售；服装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重庆分公司	李志阳	2013年7月18日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36号21层D座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哈尔滨分公司	李志阳	2013年10月24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2号金源花园E栋1层9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上海分公司	李志阳	2013年12月30日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4幢112-7（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分公司	李志阳	2013年7月9日	洪山区雄楚大街489号领秀城2栋2单元203室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西安分公司	李志阳	2014年5月23日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国际公馆2幢1单元9层10904号房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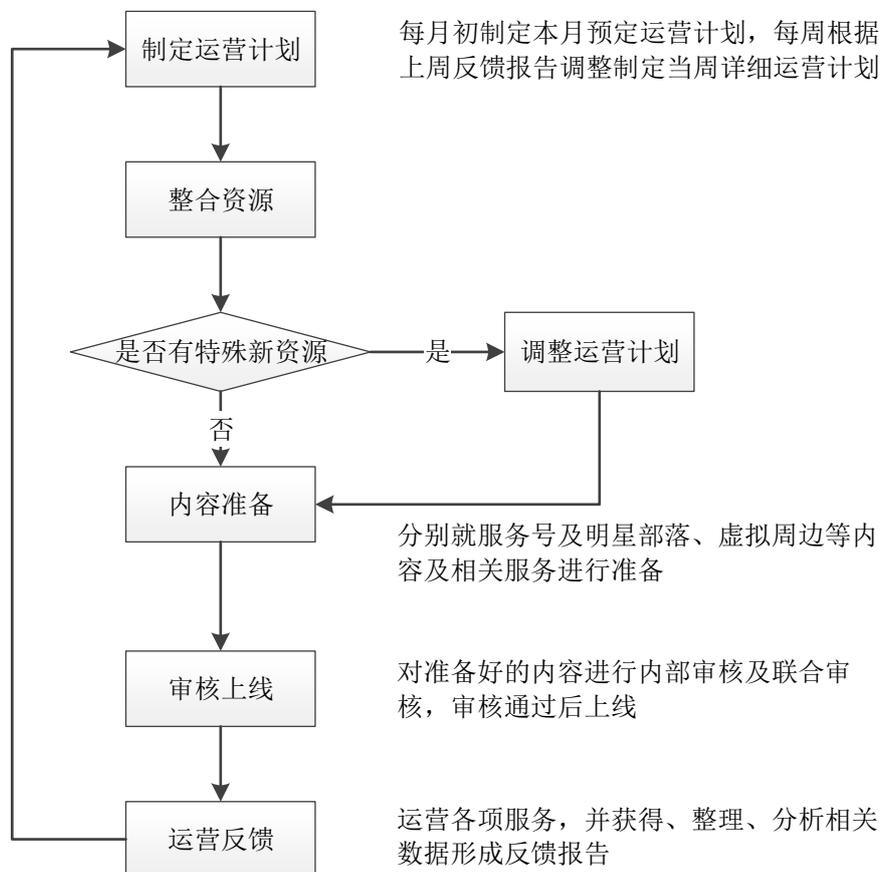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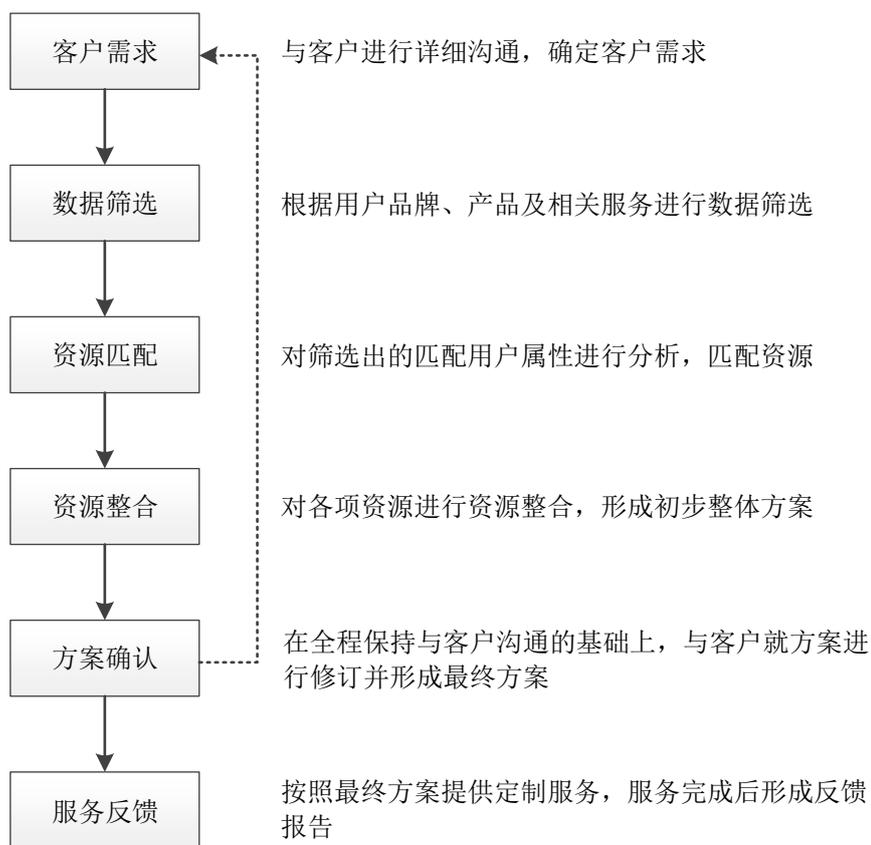


2、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流程

(1) 为粉丝提供基于“明星”及“内容”的会员及定制服务



(2) 为客户提供基于粉丝经济大数据的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服务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新媒体互动娱乐客户端软件	2014SR087321	V1.0	2013.11.12	2014.06.27
2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新媒体移动视频点播客户端软件	2014SR086832	V1.0	2014.02.20	2014.06.27
3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新媒体CP分账系统	2014SR083512	V1.0	2014.04.03	2014.06.23
4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	2014SR083315	V1.0	2014.03.25	2014.06.23
5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微电影客户端软件	2014SR083191	V1.0	2013.07.03	2014.06.21
6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新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2014SR083188	V1.0	2013.09.30	2014.06.21
7	华谊新媒体	华谊兄弟新媒体娱乐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	2014SR083185	V1.0	2014.04.02	2014.06.21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域名	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ww.hbnewmedia.com	华谊新媒体	京 ICP 备 12052660 号-1	2012.12.01	2015.12.01
www.yulejia.com	华谊新媒体	京 ICP 备 12052660 号-2	2009.11.16	2015.11.16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68.22	36.59	正常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3、资产权属与匹配性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一般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获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租赁物业情况”。目前公司拥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且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华谊新媒体	李国姬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 A905 单元	165.24	2013-10-01 至 2015-09-30

2	华谊新媒体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9层906单元	175.00	2013-10-01至2015-09-30
3	华谊新媒体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C座一层106室	96.00	2015-04-20至2016.04.19
4	数字传媒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1005室	30.00	1年
5	新媒体(天津)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城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43房间	11.00	2014-11-19至2015-11-18
6	星影新媒体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城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2层262房间	11.00	2014-04-23至2015-04-22
合计				488.24	

公司租赁物业均为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公司与租赁方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存在租赁物业风险，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一、风险因素（十一）租赁物业的风险”。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字第03162号	2016年5月22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ICP证130117号	2018年5月20日(每年需年检)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20263	2017年11月15日

2、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59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2月12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82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8月29日

其中，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24.73	11,314.19	2,516.13
研发费用	321.56	885.82	159.47
研发费用占比	5.34%	7.83%	6.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在我国境内发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24.73	11,314.19	2,516.1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5,584.57	7,245.08	1,645.87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2.69%	64.04%	65.42%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3）研发人员

公司目前在多屏整合运营部及粉丝生态运营部下设有技术研发小组，技术

研发人员 11 人，均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数 30.56%；研发人员 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6.67%，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3、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业务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5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应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公司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在公司提供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粉丝经济娱乐服务中起到技术支持，提高运营效率的作用。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6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19.44%
业务人员	15	41.67%
技术研发人员	11	30.56%
财务人员	3	8.33%
合计	36	100.00%

(二) 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	36.11%
大学本科	22	61.11%
大学专科	1	2.78%
合计	36	100%

(三) 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上	15	41.67%
30 岁及以下	21	58.33%
合计	36	10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一) 销售情况****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5,813.72	96.50	11,257.84	99.50	2,516.13	100.00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211.01	3.50	56.29	0.50	-	-
合计	6,024.73	100.00	11,314.13	100.00	2,516.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规模逐年扩大。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占比超过95%，且该业务主要系用户向各大平台商付费，公司获得各大平台商支付的分成收入，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为主。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4月			
1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666.80	94.06%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3.84	2.72%
3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142.84	2.37%
4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7.17	0.78%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08	0.07%
合 计		6,024.73	100.00%
2014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921.26	61.17%
2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75.47	18.3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43.40	8.34%
4	北京晓明筑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66.04	5.00%
5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377.36	3.34%
合 计		10,883.53	96.19%
2013年度			
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779.45	30.9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68.63	22.60%
3	深圳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1.70	18.75%
4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88.68	7.50%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10.79	4.40%
合 计		2,119.25	84.23%

其中，咪咕视讯由中国移动设立，其前身为中国移动手机视频基地，中国移动手机视频基地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手机视频基地2014年月均使用用户过亿，全年业务收入达到30亿元，复合增长率34%，拥有较大的用户基础。2014年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和视界合作，2014年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咪咕视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61.17%和94.0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例合计为 84.23%、96.19%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系中国移动具有较大的手机视频用户规模，电信运营商和 IPTV 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其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公司获得分成收入所致。随着本年度业务发展，中国移动占比将有所下降，但由于中国移动较大的用户基数，预计仍将在收入结构中占据重要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成本	3,700.82	96.40	5,291.39	100.00	178.37	100.00
其中运营成本	3,572.55	93.06	5,082.54	96.05	158.84	89.05
版权成本	128.27	3.34	208.85	3.95	19.53	10.95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成本	138.25	3.60	-	-	-	-
合计	3,839.06	100.00	5,291.39	100.00	178.3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成本，其中包括运营成本和版权成本。

2、主要供应商群体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成本，故主要供应商群体为多屏整合运营中采购的技术及推广服务，以及微电影等制作方或版权方。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年1-4月			
1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705.40	44.42%
2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47	26.32%
3	上海纳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6.67	15.80%

4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37	10.06%
5	沈阳乐兮晓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42	0.90%
合 计		3,743.33	97.51%
2014 年度			
1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2866.08	54.16%
2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93	12.77%
3	上海纳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00	8.64%
4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19	6.33%
5	北京金池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260.75	4.93%
合 计		4,594.95	86.84%
2013 年度			
1	百川汇流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5.30	25.39%
2	杭州掌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9	20.34%
3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0.09%
4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94	9.50%
5	沈阳峰行科技有限公司	12.87	7.22%
合 计		129.40	72.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5%、86.84%和 97.51%。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占比较高，主要系为公司多屏整合运营提供渠道推广等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战略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影视新媒体发行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014/10/15-2016/10/14
2	WO+ 视频定向流量业务合作协议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一年
3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跨屏）视听节目播映内容服务协议[TV189]院线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4/1/1-2015/12/31

4	影视频道共建合作协议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 万元	2014/11/10-2018/11/9
5	华谊兄弟新媒体与芒果TV 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固定+分成	2014/4/20-2016/6/19
6	华谊兄弟新媒体与虚拟院线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晓明筑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分成	2014/12/5-2016/6/12/31
7	战略合作运营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4/1/1-2016/12/31

上述合同中，除《影视频道共建合作协议》系星影新媒体与合作方签署外，其他合同均由华谊新媒体与合作方签署。上述合同除《影视新媒体发行战略合作协议》外均为销售合同。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系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形成的一种粉丝经济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在物质消费达到一定水平后，精神消费特别是娱乐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娱乐消费习惯已逐步形成。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时代，受益于技术支持，电脑、智能终端普及，准确把握并响应用户需求成为可能。公司通过掌握的内容资源整合除传统电影屏外的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等多屏终端，打通内容和平台，打破娱乐的地理和时间限制，满足用户在多场景下，不同时段享受视频内容及相关服务的需求，特别是利用碎片时间实时放松，或与家人朋友共同享受一段愉悦时光。

另一方面，在互联网与各个行业进行融合的“互联网+”过程中，娱乐作为当下人们基础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使得娱乐服务进一步突破地理和时间限制，满足消费者更多需求，互联网和娱乐的融合水到渠成。得到互联网技术的支持，其他行业将进一步拓宽娱乐服务的范围和深度，消费者各项娱乐需求可能被满足，从而促进了娱乐与其他行业跨界融合形成“娱乐+”生态系统，扩大了“娱乐+”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奠定了其发展的重要条件。在此背景下，艺人和电影等内容IP作为娱乐服务的重要内容，其大范围的影响力和较强的影响力度天然成为粉丝经济的最佳切入点之一。粉丝用户由于娱乐、社交等方面

的需要，对两者的关注度增加，公司基于艺人资源和内容资源向粉丝用户提供明星与粉丝，粉丝与粉丝之间的深度互动，粉丝深度参与或体验的各项娱乐服务。

由此，公司多屏整合运营积累内容资源，整合多屏终端，打通“内容+平台”，为“娱乐+”生态系统奠定内容和平台基础。公司粉丝生态运营致力于满足粉丝用户基于“明星”、“内容”产生的各项娱乐需求，聚集粉丝形成“娱乐+”生态系统的最终核心用户，从而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

其中，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目前具体盈利模式为：通过以运营分成、版权采购为主的多种形式获得微电影等视频内容版权，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的深度合作，整合多屏终端，为用户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以微电影等视频内容为主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用户通过包月或按次点播在合作方平台付费，公司通过提供内容及相关服务与合作方分成获得联合运营收入，或通过向合作方出售版权获得版权运营收入。

公司粉丝生态运营目前具体盈利模式为：（1）公司通过“星影联盟”实现向粉丝用户提供娱乐内容服务及娱乐社交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增值服务。其中，部分增值服务需由第三方提供。粉丝用户付费成为VIP会员享受各项增值体验，腾讯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后，与公司进行分成，公司收入获得会员及定制服务收入。（2）公司支付合作方相关服务费用，通过向企业客户提供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服务获得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系互联网行业与文化娱乐行业融合形成的互联网娱乐行业。按照线上线下不同形式可分为在线娱乐行业及线下娱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隶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行业代码：I6490）。

互联网娱乐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当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行业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方针，指导文化宣传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文化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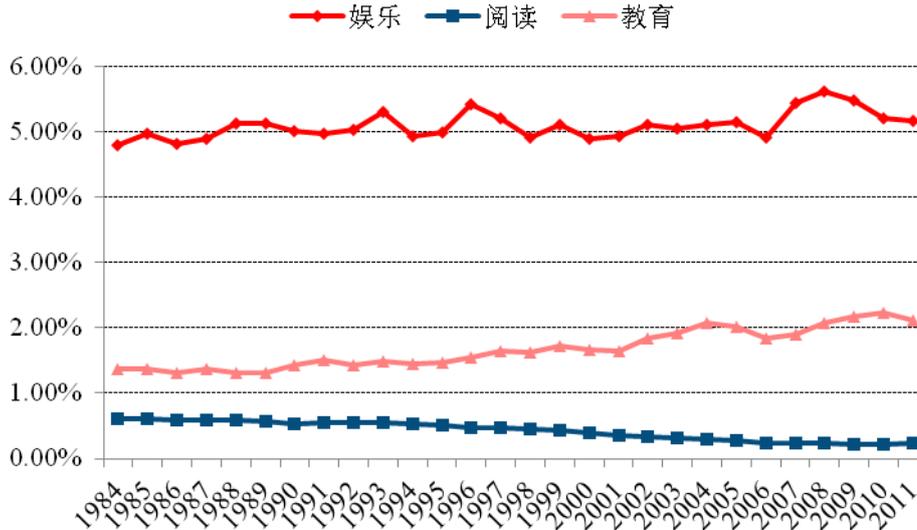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行业所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二）市场规模

1、每个居民都有可能成为娱乐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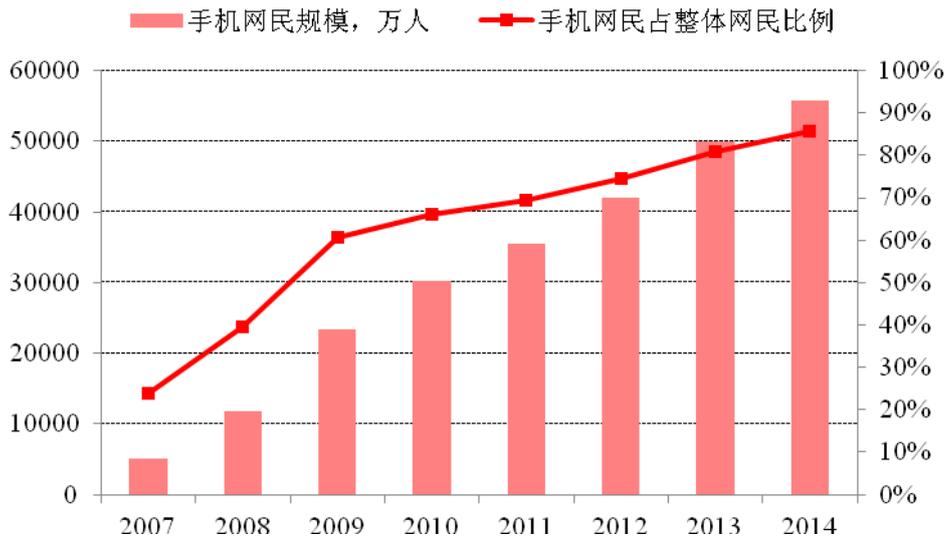
当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时，居民消费从“温饱型”向“享受型”过渡，衣、食、行消费占比降低，而住房、文教娱乐等消费比重上升。1971年美国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美国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8%左右。1984年至2011年，美国文化娱乐消费展家庭总支出比例约在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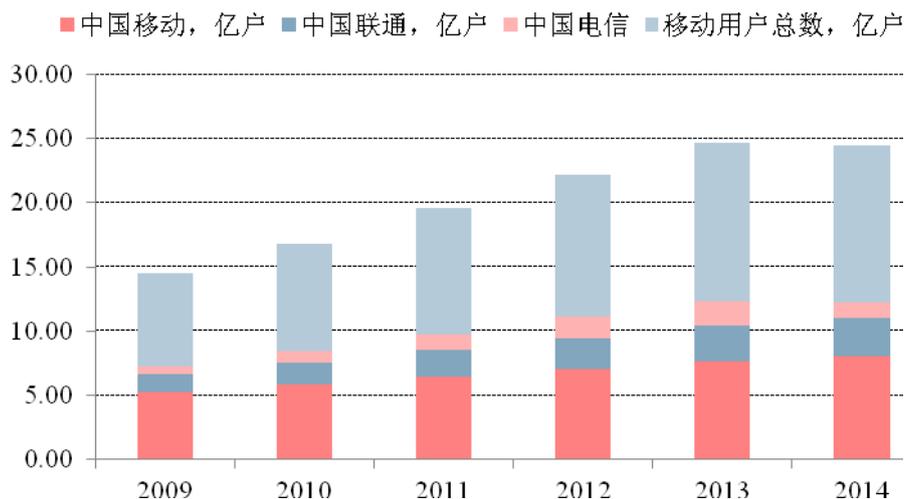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人均GDP约为7,485美元，已进入消费升级时代，每一个居民都有可能成为娱乐消费者，市场规模具有较大想象空间。

2、多屏终端扩大用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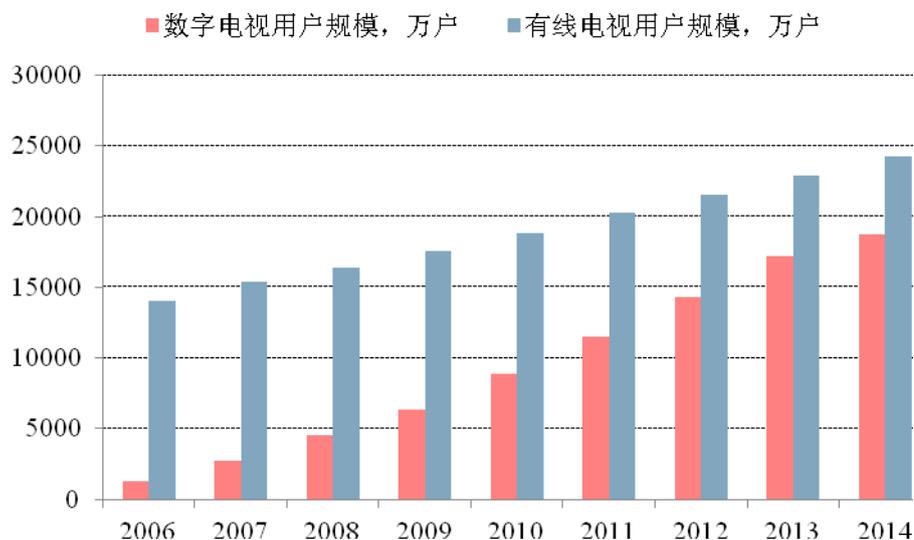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05年中国网民人数为1.11亿人，截止2014年12月国网民规模达到6.49亿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68%，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7.9%。2006年中国的网站数，即域名注册者在中国境内的网站数为84万个，2014年达到335万个，年复合增长率为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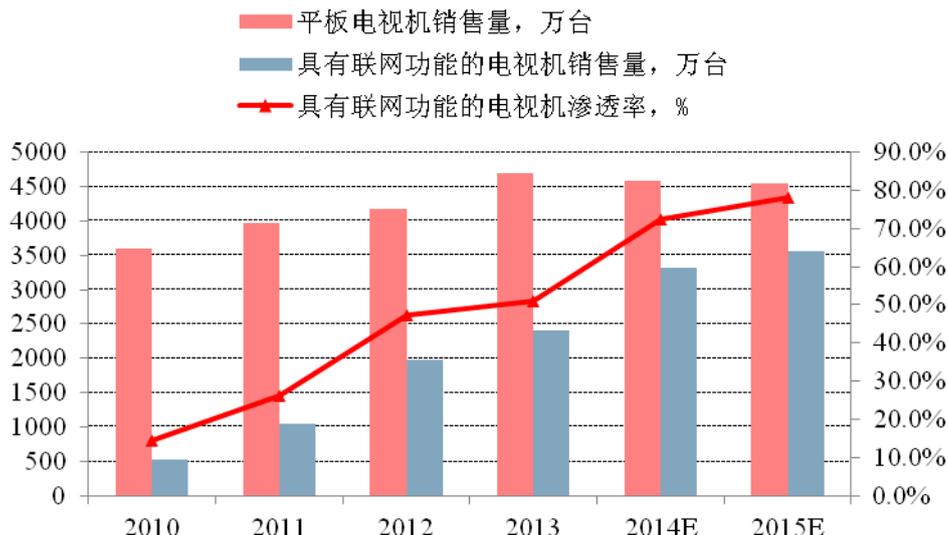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全国电信运营商用户总数12.24亿户，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用户8.07亿户，中国联通2.99亿户，中国电信1.19亿户。



截至2014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约2.4亿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约1.87亿户。同时,大批互联网企业特别是视频网站纷纷与传统电视牌照商合作,积极部署进入互联网电视市场。2013年中国联网电视终端销售量为2397.0万台,市场渗透率为51.1%。预计到2015年平板电视中将有近八成的电视机具有联网功能。





由于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已成为内容发行的重要渠道和平台，通过整合移动屏、智能电视屏和电脑屏等多屏终端，实现用户在不同场景下获得内容服务，从而对于同一内容IP而言，用户数量因为多屏终端整合而增加，由此整个市场用户规模获得叠加，用户基础将进一步扩大，为未来市场规模的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3、“互联网+”和“娱乐+”形成的产业融合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不同行业拥有各自的市场规模，当“互联网+”进程融合互联网和其他行业，以及在互联网与娱乐行业融合下。“娱乐+”进程再融合其他行业时，每个行业都因融入对方行业而获得市场规模增量。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在线娱乐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2,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6.9%，五年增长超过300%，未来三年有望翻番。”随着“互联网+”、“娱乐+”进程进一步深入，在线娱乐市场与线下娱乐市场呈现出融合趋势；随着与其他行业跨界合作、融合产生的线下娱乐市场进一步扩大，互联网娱乐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在千亿规模的基础上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稳步上涨，居民的消费能力越来越强，文化消费习惯亦已逐步形成。3G（第

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进一步覆盖,无线网路通信技术(如WIFI)的大范围使用,以及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促进了移动互联网发展,同时“宽带中国”,光纤入户为家庭娱乐用户体验增强提供了网络基础,由此拉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与各个行业进行融合的“互联网+”进程,其中互联网与文化娱乐行业融合而形成了互联网娱乐行业:

一方面影视作品等内容IP流转渠道也越发多样化,除传统电影院外,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均成为重要的内容渠道。公司目前拥有超过3000部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

另一方面进入“互联网+”时代后,需求供给发生变化,商业模式也随之变化:商家更加关注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持续满足用户某一方面的需求,通过与一个或多个入口接通进行用户导流,在形成一定用户规模后进行流量的转化。粉丝经济即在此背景下运营而生,包括苹果、小米等均在培养自己粉丝用户,微博、百度贴吧均有涉及粉丝经济的相关业务。而公司基于所处行业,在娱乐与其他行业融合形成“娱乐+”的过程中,结合自身资源优势,致力于满足粉丝用户基于“明星”、“内容”产生的各项娱乐需求,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商业模式。公司多屏整合运营积累内容资源,整合多屏终端,打通“内容+平台”,为“娱乐+”生态系统奠定内容和平台基础。公司粉丝生态运营致力于满足粉丝用户基于“明星”、“内容”产生的各项娱乐需求,聚集粉丝形成“娱乐+”生态系统的最终核心用户,从而构建以粉丝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在上述商业模式下,公司形成了下列优势:

① 内容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独立拥有超过3000部国内外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并且以每年1000部左右的片量增长,已具有内容资

源优势。

② 平台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内容成功对接了包括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在内的多渠道平台，通过与上述平台的深度合作实现了除传统电影屏外，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的多屏终端及平台入口的整合，从而能够为更多用户提供不同场景下的内容服务，已具有平台资源优势。

③ 明星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星影联盟”已成功聚集超过200位明星艺人，主要为当下一线影视演员，歌手，乐队组合。其中华谊兄弟艺人22名，大部分为非华谊兄弟艺人，显示了公司较强的明星资源聚合的能力。公司不断加深和巩固已聚集的明星艺人合作关系，同时拓展并吸引新的明星艺人加入，继续保持明星资源优势。

④ 粉丝用户优势

公司立足于粉丝经济，通过不断强化“明星”和“内容”资源，提供优质服务吸引及聚集了一批粉丝用户，形成粉丝用户优势。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并加强资源积累，提升粉丝用户的参与度和体验度，从而提高粉丝用户活跃度，增强粉丝用户粘性。

由此，公司正逐步形成“娱乐+”生态系统的系统性优势。

(2) 先发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顺应发展趋势，在“互联网+”的进程中利用积累的行业经验，积极探索出“娱乐+”模式，并定位于围绕“明星”、“内容”为关键要素的粉丝经济，经过三年发展率先构建“娱乐+”生态系统雏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形成先发优势。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而经验丰富，对所处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具有较高忠诚度，保证了经营政策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

障。通过发展优化商业模式并构建“娱乐+”生态系统，管理团队较强的执行力保证了公司能充分发挥已积淀形成各种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互联网+”进程中，与多个行业逐步融合，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关系愈发紧密。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娱乐消费习惯形成，人们对线上线下娱乐消费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互联网娱乐行业与国民经济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娱乐消费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

由于娱乐消费具有内容轻松、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提供了一种性价比较高的娱乐休闲体验，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呈现出一定的抗衰退特征。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一方面用户需求的产生和变化，使得竞争形态从单一平台的竞争向跨平台的竞争转变，从单一领域竞争向跨界融合竞争转变；另一方面，在商业模式和业务创新推动下，满足用户不同需求的供给方不断出现，已有市场格局存在被颠覆可能，新兴市场亦因新竞争者的出现加剧竞争。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粉丝经济模式，目前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起“内容+平台”的多屏终端，为粉丝用户提供基于“明星”、“内容”的多项娱乐服务，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未来用户需求或偏好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相关服务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3、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促进了文化娱乐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并

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仍然存在国家对该行业支持力度减小、产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导致该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受到上述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因行业政策导向或监管意见导致无法上线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4、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与行业融合的风险

通信技术的升级与革新、移动终端设备的丰富、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生活习惯的形成，是支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通道的重要因素。“互联网+”背景下，各行业融合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重要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若未来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或行业进一步融合遇到阻碍或进程低于预期，则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5、互联网系统风险

(1) 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的运营需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合作方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会员及定制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物理备份、分散风险等防范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 互联网平台开放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客户可以在上述平台发布信息或对相关内

容进行回复。虽然公司针对信息的发布审核及监控流程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程序，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虚假、侵权及敏感信息的发布，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客户刻意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虚假、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敏感言论，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面临被卷入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及商业模式的形成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的成果。未来公司在“互联网+”，“娱乐+”的背景下，仍将继续专注于粉丝经济，继续探索新的模式，致力于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在公司进行业务及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具有一系列严格的研究、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有效的业务及模式创新，或者所依据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存在业务及模式创新失败的风险。

7、合作平台风险

公司在多屏整合运营业务中，逐步建立与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深度合作，整合除传统电影屏外的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等多屏终端，为用户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以微电影等视频内容为主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为主。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和视界合作，2014年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咪咕视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61.17%和94.0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84.23%、96.19%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系中国移动具有较大的手机视频用户规模，电信运营商和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其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公司获得分成收入所

致。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未来不再接受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或者公司与主要平台商的收益分成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因合作方所处行业的原因难以找到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已合作的客户均建立了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提供的优质内容及相关服务已获得上述平台的最终用户认可，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该风险的发生。

（2）单一平台用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的分成收入。单一平台若出现用户流失或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通过整合形成了多屏终端，由此扩大了用户基础，天然地降低了单一平台用户减少或迁徙带来的用户数量下降的风险，但若单一平台因自身或行业因素出现用户流失数量较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版权风险

公司目前独立拥有超过3000部国内外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并且以每年1000部左右的片量增长，已具有内容资源优势。上述版权主要系向内容制作方或版权方支付的分成成本或版权采购获得。若未来微电影等内容版权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状态，或者公司拥有的部分微电影版权到期，公司若不能保持片库微电影等内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

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公司已独立取得了各项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谊新媒体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胡明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副总经理，专职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

授权。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亦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谊兄弟，实际控制人为王忠军、王忠磊。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62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华谊兄弟所处电影电视行业，凭借其专业的影视制作能力，特别是大制作影片制作能力，生产和经营内容IP，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从事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业务，并不从事华谊兄弟所从事的电影屏相关的制作、发行、放映等业务，且公司在商业模式等方面与华谊兄弟所从事的电影、电视剧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系基于用户需求、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特点，主要从事规模较小、时间较短的微电影等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满足用户利用碎片时间观看视频内容获得相关服务等需求，其渠道主要为除电影屏外的电信运营商平台、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综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为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及

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王忠军、王忠磊兄弟对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0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租赁其所持有的部分物业。王忠军、王忠磊兄弟对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餐厅营业收入。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谊创星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谊创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谊创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华谊创星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华谊创星控股股东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华谊创星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谊创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谊创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华谊创星和华谊创星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华谊创星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华谊兄弟100%控制时，存在与控股股东华谊兄弟正常的资金周转。兄弟姐妹成为公司股东后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华谊兄弟100%控制时公司与华谊兄弟存在内部正常的资金周转，兄弟姐妹成为公司股东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华谊兄弟股数份情况		认缴兄弟姐妹出资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胡明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6.02	0.1416	2,564.90	73.7040
王忠军	董事	28,913.76	23.2617	-	-
李志阳	董事 副总经理	16.50	0.0133	490.00	14.0805
陈颀	董事	-	-	-	-
冯鑫	董事	-	-	-	-
张磊	监事	1.11	0.0009	110.00	3.1609
张一君	监事	-	-	3.00	0.0862
匡娜	监事	4.00	0.0032	3.00	0.0862
郭燕	财务负责人	-	-	3.00	0.0862
合计		29,111.39	23.4207	3,173.90	91.20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胡明、李志阳、张磊、郭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

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胡明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上海嘉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影联华谊兄弟影院有限公司董事，Creative Ray Venture Ltd 董事，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董事，GD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China Lion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上海华谊兄弟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区华谊启明东方暖公关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常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宇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乐恒互动（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易茗尚品（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华谊兄弟（天津）实景娱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捷特瑞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事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忠军	董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嘉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区华谊启明东方暖公关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阳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陈颀	董事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冯鑫	董事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叮当时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张磊	监事会主席	无
张一君	监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共事务部总监
匡娜	监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燕	财务负责人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华谊新媒体自设立之日起至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华谊新媒体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王忠磊，监事为丁琪。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忠军、胡明、李志阳、陈颀、冯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一君、匡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张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磊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明为总经理，李志阳为公司副总经理，郭燕为公司财务总监，胡明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74,549.07	19,059,937.30	1,259,851.9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251,942.45	105,270,325.71	21,118,893.37
预付款项	7,436,360.50	7,208,249.75	679,896.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727.79	401,454.37	19,398,107.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8.85	311,566.22	
流动资产合计	186,278,368.66	132,251,533.35	42,456,74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124.65	1,988,12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932.14	424,579.11	503,555.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3,333.40	1,180,666.72	1,502,66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86.67	65,646.67	55,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79.48	317,352.98	53,96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956.34	3,976,370.13	2,115,491.88
资产总计	189,950,325.00	136,227,903.48	44,572,24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94,642.20	26,164,039.80	1,242,209.85
预收款项	7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4,841.90	281,597.48	153,001.41
应交税费	8,597,225.43	13,010,651.86	4,395,264.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00,761.82	5,490,718.36	20,6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889,471.35	44,947,007.50	5,811,09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889,471.35	44,947,007.50	5,811,092.35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2,739.10	2,532,739.10	1,043,98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28,114.55	28,748,156.88	7,717,16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060,853.65	91,280,895.98	38,761,149.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3,060,853.65	91,280,895.98	38,761,14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950,325.00	136,227,903.48	44,572,241.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47,308.31	113,141,916.65	25,161,304.62
其中：营业收入	60,247,308.31	113,141,916.65	25,161,304.62
二、营业总成本	46,223,161.98	74,095,035.27	11,138,042.82
其中：营业成本	38,390,634.27	52,913,898.88	1,783,72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92.88	268,214.07	143,768.59
销售费用	6,182,122.19	15,090,863.38	5,151,642.44
管理费用	1,618,458.52	4,998,549.26	3,870,377.89
财务费用	-58,167.16	-230,023.44	-26,619.40
资产减值损失	-28,878.72	1,053,533.12	215,15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75.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4,146.33	39,035,006.03	14,023,261.80
加：营业外收入	-	1,050.06	31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56	-	13,37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4,097.77	39,036,056.09	14,010,198.84
减：所得税费用	2,244,140.10	9,894,174.99	3,578,73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9,957.67	29,141,881.10	10,431,46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9,957.67	29,141,881.10	10,431,465.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9,957.67	29,141,881.10	10,431,46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9,957.67	29,141,881.10	10,431,46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7,086.42	34,831,316.27	5,175,7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5,589.88	34,591,517.97	6,779,6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82,676.30	69,422,834.24	11,955,38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2,037.66	29,964,661.73	1,672,12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559.00	5,730,290.23	3,799,29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7,603.04	6,340,984.03	206,34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625.51	30,810,971.63	25,790,3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1,825.21	72,846,907.62	31,468,1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0,851.09	-3,424,073.38	-19,512,71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9.32	153,707.15	397,11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2	2,153,707.15	397,1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32	-2,153,707.15	-397,1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2,134.1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1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86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4,611.77	17,800,085.34	-19,909,8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9,937.30	1,259,851.96	21,169,68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4,549.07	19,059,937.30	1,259,851.9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份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28,748,156.88		91,280,89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28,748,156.88		91,280,89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79,957.67		11,779,95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9,957.67		11,779,957.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40,528,114.55		103,060,853.65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17,165.55		38,761,14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17,165.55		38,761,14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	7,500,000.00	1,488,755.64	21,030,991.33		52,519,74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41,881.10		29,141,881.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8,755.64	-8,110,889.77		-6,622,134.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755.64	-1,488,755.64		-1,488,755.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622,134.13		-6,622,134.1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28,748,156.88		91,280,895.98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70,316.22		28,329,68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70,316.22		28,329,68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983.46	9,387,481.77		10,431,4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1,465.23		10,431,465.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3,983.46	-1,043,983.46		

1、提取盈余公积			1,043,983.46	-1,043,983.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17,165.55		38,761,149.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79,408.87	409,878.51	1,223,276.0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717,942.45	83,490,325.71	21,118,893.37
预付款项	7,430,735.50	7,207,249.75	679,896.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747.79	400,464.37	14,503,107.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566.22	
流动资产合计	169,636,834.61	91,819,484.56	37,525,17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124.65	1,988,12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533.83	420,938.08	503,555.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3,333.40	1,180,666.72	1,502,66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86.67	65,646.67	55,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76.98	262,350.48	53,96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2,055.53	28,917,726.60	7,115,491.88
资产总计	198,288,890.14	120,737,211.16	44,640,6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94,642.20	26,164,039.80	1,242,209.85
预收款项	7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4,841.90	281,597.48	153,001.41
应交税费	8,557,622.93	6,810,860.16	4,395,264.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445,761.82	10,385,718.36	20,6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394,868.85	43,642,215.80	5,811,09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394,868.85	43,642,215.80	5,811,092.35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2,739.10	2,532,739.10	1,043,98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61,282.19	14,562,256.26	7,785,589.64
股东权益合计	88,894,021.29	77,094,995.36	38,829,57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288,890.14	120,737,211.16	44,640,665.45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47,308.31	92,387,199.59	25,161,304.62
其中：营业成本	38,390,634.27	52,913,898.88	1,783,72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56.74	118,980.39	143,768.59
销售费用	6,053,324.23	13,669,505.58	5,151,642.44
管理费用	1,597,310.01	4,981,233.74	3,863,229.89
财务费用	-30,342.81	-170,557.24	-27,840.81
资产减值损失	125,111.28	833,523.12	215,15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75.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4,714.59	20,028,739.77	14,031,631.21
加：营业外收入	-	1,050.06	31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56	-	13,37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4,666.03	20,029,789.83	14,018,568.25
减：所得税费用	2,205,640.10	5,142,233.44	3,578,73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9,025.93	14,887,556.39	10,439,83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9,025.93	14,887,556.39	10,439,83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7,086.42	34,831,316.27	5,175,7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6,625.76	34,542,599.15	6,779,4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03,712.18	69,373,915.42	11,955,22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8,248.81	29,963,611.73	1,672,12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559.00	5,730,290.23	3,799,29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977.70	6,340,984.03	205,77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6,156.99	39,380,845.69	25,782,3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7,942.50	81,415,731.68	31,459,56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5,769.68	-12,041,816.26	-19,504,3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9.32	149,447.15	397,11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32	12,149,447.15	397,1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32	-12,149,447.15	-397,1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2,13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1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86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69,530.36	-813,397.54	-19,901,46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78.51	1,223,276.05	21,124,73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79,408.87	409,878.51	1,223,276.0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份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14,562,256.26	77,094,99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14,562,256.26	77,094,99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9,025.93	11,799,02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9,025.93	11,799,02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26,361,282.19	88,894,021.29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85,589.64	38,829,5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85,589.64	38,829,5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	7,500,000.00	1,488,755.64	6,776,666.62	38,265,42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7,556.39	14,887,55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8,755.64	-8,110,889.77	-6,622,134.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755.64	-1,488,755.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622,134.13	-6,622,134.13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00.00	7,500,000.00	2,532,739.10	14,562,256.26	77,094,995.36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10,261.54	28,389,73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10,261.54	28,389,73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983.46	9,395,851.18	10,439,83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9,834.64	10,439,834.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3,983.46	-1,043,983.46	
1、提取盈余公积			1,043,983.46	-1,043,983.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43,983.46	7,785,589.64	38,829,573.10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404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华谊兄弟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影联盟（天津）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新设
华谊兄弟新媒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影新媒体。2015年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天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

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8-10	5.00	11.875-9.5
运输设备	8-10	5.00	11.875-9.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15	--	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

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多屏整合运营、粉丝生态运营等。其中多屏整合运营业务包括多屏联合运营、多屏版权运营等业务；粉丝生态运营包括会员及定制服务等业务

① 多屏联合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后，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扣除相关的费用后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算后确认收入；如无结算数据则在公司实际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 多屏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合约约定，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③ 会员及定制服务收入确认：根据在公司实际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024.73	11,314.19	2,516.13
营业成本	3,839.06	5,291.39	178.37
营业利润	1,402.41	3,903.50	1,402.33
利润总额	1,402.41	3,903.61	1,401.02
净利润	1,178.00	2,914.19	1,043.15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14.1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8,798.06 万元，增幅 349.67%。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4.1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871.04 万元，增幅 179.36%。

2015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4.73万元，实现净利润1,178.00万元，分别达到2014年全年的53.25%、40.42%。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①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024.73	100.00	11,314.13	100.00	2,516.13	100.00
其中：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5,813.72	96.50	11,257.84	99.50	2,516.13	100.00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211.01	3.50	56.29	0.50		
其他业务	-	-	0.07	0.00	-	-
合 计	6,024.73	100.00	11,314.19	100.00	2,516.1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50%和96.50%。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自2014年开展以来发展迅速，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粉丝生态运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0.50%和3.50%，主要原因系基于“星影联盟”用户数量快速增长而使得会员及定制服务收入较快增长。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349.67%，主要原因系：（1）和视界作为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的重要平台，其用户大幅增长，带动该业务规模及相应收入的增长；（2）公司与百视通、芒果TV等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相继开展合作，业务量增加，收入增长。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多屏整合运营业务及粉丝生态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24.73万元，超过2014年全年收入的一半，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②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856.81	97.21%	9,693.99	85.68%	1,679.65	66.75%
华南地区	163.84	2.72%	999.69	8.84%	543.40	21.60%
华北地区	4.08	0.07%	620.51	5.48%	293.09	11.65%
合 计	6,024.73	100.00%	11,314.19	100.00%	2,516.13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5%、85.68%和 97.21%。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集中在华东地区。

③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多屏整合运营业务包括多屏联合运营、多屏版权运营等业务模式；粉丝生态运营包括会员及定制服务等业务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多屏联合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后，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扣除相关的费用后按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算后确认收入；如无结算数据则在公司实际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B、多屏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依据合同约定，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C、会员及定制服务收入确认

根据在公司实际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成本	3,700.82	96.40	5,291.39	100.00	178.37	100.00
其中运营成本	3,572.55	93.06	5,082.54	96.05	158.84	89.05
版权成本	128.27	3.34	208.85	3.95	19.53	10.95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成本	138.25	3.60	-	-	-	-
合计	3,839.06	100.00	5,291.39	100.00	178.37	100.00

公司2014年成本较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成本，其中运营成本主要系多屏整合运营的技术支持及渠道推广产生的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占比90%左右；版权成本包括向内容制作方或版权方支付的版权分成成本和版权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占比较低主要系（1）公司在采购微电影等内容版权时较多采用分成模式，在微电影等内容上线运营一段时间，获得分成收入后才向制作方或版权方支付版权费用，因此当期以分成模式获得的微电影等内容版权需在分成时才得以体现版权成本；（2）微电影时长较短，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成本较低，目前微电影单剧价格较低所致。

公司自2014年开展粉丝生态运营业务，其收入全部来自于与腾讯合作的星影联盟的分成收入，在支付分成收入时腾讯已将技术费等扣除，故无该业务的营业成本。2015年公司开展了包括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定制服务，向相关供应商支付一定费用，故产生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或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分成金额，按业务类型进行分配，在公司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4月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5,813.72	3,700.82	2,112.91	36.34%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211.01	138.25	72.76	34.48%
合计	6,024.73	3,839.06	2,185.67	36.28%
2014 年度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11,257.84	5,291.39	5,966.45	53.00%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56.29	-	56.29	100.00%
合计	11,314.13	5,291.39	6,022.74	53.23%
2013 年度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	2,516.13	178.37	2,337.76	92.91%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	-	-	-	-
合计	2,516.13	178.37	2,337.76	92.91%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2,337.76 万元、6,022.74 万元和 2,185.67 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2.91%、53.00%和36.34%，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业务增加运营成本、版权成本等营业成本所致。

2013年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电信、深圳酷开、中国移动和视频。由于合作的平台数较少，运营成本及版权成本较低，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

2014年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移动和视界，以及增加百视通、芒果TV等IPTV或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公司在获得和视界分成收入的同时将支付较高的运营成本及版权成本，故和视界业务相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除和视界外，百视通、芒果TV等IPTV或互联网电视平台业务收入因规模相比和视界较小，运营成本等较低，故其毛利率较和视界业务相对较高。整体而言，由于和视界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因此该年度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

2015年1-4月公司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和视界，而和视界因规模增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低，且当期和视界收入占比较高，故当期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毛利率低于2014年。

② 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粉丝生态运营业务始于2014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粉丝生态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0.00%和34.48%，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业务增加运营成本所致。

公司粉丝生态运营业务2014年收入全部来自于与腾讯合作的星影联盟的分成收入，在支付分成收入时腾讯已将技术费等扣除，故无该业务的营业成本。2015年1-4月份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除星影联盟分成收入外，公司还继续开展了包括娱乐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定制服务。由于该服务需要向相关供应商支付一定费用，因此产生了该业务的营业成本。整体而言，由于该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对应的毛利率较低，故公司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合理。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24.73	11,314.19	2,516.13
销售费用	618.21	1,509.09	515.16
管理费用	161.85	499.85	387.04
财务费用	-5.82	-23.00	-2.66
三费合计	774.24	1,985.94	899.5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26%	13.34%	20.4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9%	4.42%	15.3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0.20%	-0.11%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2.85%	17.55%	35.75%

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99.54 万元、1,985.94 万元和 77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5%、17.55%和 12.8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成本	190.78	437.98	235.65
差旅费	46.78	143.35	72.31
交通费	11.02	19.15	12.85
专业费用	2.02	121.47	-
业务招待费	18.10	63.51	40.93
业务宣传费	44.37	64.83	-
素材制作费	6.27	172.89	0.44
技术服务费	233.76	377.99	123.31
其他	65.10	107.91	29.67
合 计	618.21	1,509.09	515.1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15.16 万元、1,509.09 万元和 61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7%、13.34%和 10.26%，主要系员工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增加的技术服务费等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成本	41.01	112.36	64.96
差旅费	24.06	51.85	7.63
办公费	2.85	17.17	5.77
专业费用	9.99	16.06	6.88
租赁费	48.53	124.08	51.45
会议费	5.47	94.64	3.00
摊销	12.11	36.01	13.63
技术服务费	-	13.69	125.31
其他	17.84	33.99	108.40
合 计	161.85	499.85	387.0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04 万元、499.85 万元和 16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8%、4.42%和 2.69%，主要系员工成本及租赁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31	-23.73	-2.96
财务手续费	0.49	0.72	0.30
合 计	-5.82	-23.00	-2.6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6万元、-23.00万元及-5.82万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	
合 计		-1.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2014年11月投资易茗尚品，易茗尚品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所致。易茗尚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2、非流动资产分析（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6	1,050.06	-13,06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 计	-48.56	1,050.06	-13,06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	262.52	-3,265.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28	787.54	-979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9,957.67	29,141,881.10	10,431,46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9,998.95	29,141,093.56	10,441,262.4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797.22 元、787.54 元及-41.28 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税收返还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59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税局及地税局出具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27.45	40.95	1,905.99	14.41	125.99	2.97
应收账款	10,225.19	54.89	10,527.03	79.60	2,111.89	49.74
预付款项	743.64	3.99	720.82	5.45	67.99	1.60
其他应收款	31.17	0.17	40.15	0.30	1,939.81	45.69
其他流动资产	0.38	0.00	31.16	0.24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27.84	100.00	13,225.15	100.00	4,245.6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627.45	905.99	125.9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合 计	7,627.45	1,905.99	125.99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5.99 万元、1,905.99 万元、7,627.45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设立新媒体（天津）转入验资户的资金。

（2）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48.68	98.49	1.00	9,750.19
1 至 2 年	500.00	25.00	5.00	475.00
合 计	10,348.68	123.49	1.19	10,225.19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53.57	101.54	1.00	10,052.03
1至2年	500.00	25.00	5.00	475.00
合计	10,653.57	126.54	1.19	10,527.0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33.22	21.33	1.00	2,111.89
合计	2,133.22	21.33	1.00	2,111.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3.22万元、10,653.57万元和10,348.6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99.4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大幅度提高，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8%、94.16%和171.77%，主要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公司获得分成收入所致，且公司重要客户中国移动因2014年咪咕视讯筹备事宜，与公司和视界、和视频合作业务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为主，信誉良好，整体账期较短，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249.79	1年以内	79.72%
2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年以内	6.38%
3	北京晓明筑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5.80%
4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至2年	4.83%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2.90%
	合计	10,309.79	-	99.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000.39	1年以内	65.71%
2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年以内	20.65%
3	北京晓明筑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5.63%
4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至2年	4.69%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2.82%
合计		10,600.39	-	99.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607.01	1年以内	28.4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02.75	1年以内	28.26%
3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23.44%
4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9.38%
5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年以内	4.69%
合计		2,009.76	-	94.23%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9.64	91.39	656.82	91.12	67.99	100.00
1至2年	64.00	8.61	64.00	8.88	-	-
合计	743.64	100.00	720.82	100.00	67.9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7.99万元、720.82万元和743.64万元。公司预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960.20%，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预付技术支持服务款项所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修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6.73	1年以内	41.25%
2	东阳横店祁晓影视文化工作室	240.00	1年以内	32.27%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3	北京华文立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82	1年以内	9.79%
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60.00	1至2年	8.07%
5	北京洋启先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31	1年以内	5.82%
合计		722.85	-	97.20%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74	0.57	1.78	31.17
合计	31.74	0.57	1.78	31.17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55	0.41	1.00	40.15
合计	40.55	0.41	1.00	40.15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0.57	0.26	1.00	1,450.31
1至2年	489.50	-	-	489.50
合计	1,940.07	0.26	1.00	1,939.81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租赁的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40.07万元、40.55万元和31.74万元。其中，2013年公司系华谊兄弟100%控制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425万元及账龄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89.50万元，合计1,914.50万元系华谊兄弟与公司之间正常的资金周转，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李国姬	押金	11.34	1年以内	35.72%
2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10.50	1年以内	33.08%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	马慧	备用金	4.00	1年以内	12.60%
4	北京计算机一厂	押金	3.68	1年以内	11.59%
5	北京丰联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2	1年以内	4.80%
合计		-	31.04	-	97.7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1	54.14	198.81	50.00	-	-
固定资产	36.59	9.97	42.46	10.68	50.36	23.80
无形资产	107.33	29.23	118.07	29.69	150.27	71.03
长期待摊费用	5.19	1.41	6.56	1.65	5.53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	5.25	31.74	7.98	5.40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20	100.00	397.64	100.00	211.55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易茗尚品（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81	198.81
合计	198.81	198.8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易茗尚品的权益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9.60%，以权益法核算。

易茗尚品成立于2014年8月11日，领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275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3层341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易新民，注册资本为127.5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织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互联网经营、批发、零售；服装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11月18日，易茗尚品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投资易茗尚品主要系公司拟就时尚单品的电子商务与易茗尚品开展业务合作。易茗尚品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报告期内易茗尚品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本期增加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一、账面原值	68.22	0.62	67.60	10.55	57.05	46.01
办公设备	68.22	0.62	67.60	10.55	57.05	46.01
二、累计折旧	31.63	6.49	25.14	18.45	6.69	6.10
办公设备	31.63	6.49	25.14	18.45	6.69	6.10
三、减值准备	-				-	
办公设备	-				-	
四、账面价值	36.59		42.46		50.36	
办公设备	36.59		42.46		50.36	

公司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107.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末	本期增加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一、账面原值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软件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二、累计摊销	53.67	10.73	42.93	32.20	10.73	10.73
软件	53.67	10.73	42.93	32.20	10.73	10.73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4 月末	本期增加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07.33		118.07		150.27	150.27
软件	107.33		118.07		150.27	150.27

公司无形资产在 5 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40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19	6.56	5.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3 万元、6.56 万元和 5.1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5	19.27	126.94	31.74	21.59	5.40
合 计	124.05	19.27	126.94	31.74	21.59	5.40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499.46	51.78	2,616.40	58.21	124.22	21.38
预收款项	71.20	0.8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48	0.79	28.16	0.63	15.30	2.63
应交税费	859.72	9.89	1,301.07	28.95	439.53	75.64
其他应付款	3,190.08	36.71	549.07	12.22	2.06	0.35

流动负债合计	8,688.95	100.00	4,494.70	100.00	581.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688.95	100.00	4,494.70	100.00	581.11	100.00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99.46	100.00	2,616.40	100.00	124.22	100.00
合 计	4,499.46	100.00	2,616.40	100.00	124.2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4.22万元、2,616.40万元和4,499.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8%、58.21%和51.78%。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492.18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应付采购额大幅度提高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2,191.14	1年以内	48.70%
2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2.82	1年以内	16.95%
3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8.60	1年以内	16.19%
4	上海纳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81	1年以内	10.49%
5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47.17	1年以内	1.05%
	合 计	4,201.54	-	93.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391.83	1年以内	53.20%
2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27	1年以内	16.25%
3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18	1年以内	12.43%
4	上海纳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3	1年以内	7.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45.92	1年以内	1.76%
合 计		2,379.33	-	90.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百川汇流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5.30	1年以内	36.47%
2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年以内	14.49%
3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94	1年以内	13.64%
4	上海冰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0	1年以内	11.75%
5	三川映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94	1年以内	8.81%
合 计		105.78	-	85.16%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20	100.00	-	-	-	-
合 计	71.20	1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71.20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1	50.83	-	-	-	-
2、社会保险费	3.67	5.37	3.22	11.44	2.28	1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	4.75	2.85	10.12	2.02	13.20
工伤保险费	0.16	0.24	0.14	0.51	0.10	0.66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育保险费	0.26	0.38	0.23	0.81	0.16	1.06
3、住房公积金	0.21	0.31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8	33.55	18.95	67.31	8.78	57.36
5、基本养老保险	6.47	9.45	5.70	20.24	4.04	26.40
6、失业保险费	0.34	0.49	0.29	1.01	0.20	1.32
合 计	68.48	100.00	28.16	100.00	15.30	100.00

公司2013年及2014年工资及奖金均已在年底前发放，故当期应付职工薪酬为0.00万元。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6.03	409.92	112.60
企业所得税	506.94	868.85	310.92
个人所得税	5.01	5.14	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	10.01	7.36
教育费附加	0.73	7.15	5.25
合 计	859.72	1,301.07	439.53

4、其他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3,185.52	545.50	-
代付五险一金款	3.94	3.57	2.06
其他	0.61	-	-
合 计	3,190.08	549.07	2.0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迅速扩张，收款账期及支付账期存在时间差，向关联方华谊兄弟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华谊兄弟的其他应付款为3,185.52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1,500

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已计划于近期偿还。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250.00	50.94	5,250.00	57.51	3,000.00	77.40
资本公积	750.00	7.28	750.00	8.22	-	0.00
盈余公积	253.27	2.46	253.27	2.77	104.40	2.69
未分配利润	4,052.81	39.32	2,874.82	31.49	771.72	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06.09	100.00	9,128.09	100.00	3,876.11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306.09	100.00	9,128.09	100.00	3,876.11	100.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6.28	53.23	92.91
净资产收益率（%）	12.12	45.12	4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2	45.12	40.74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毛利率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3）毛利率分析”。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具体参见本节“十二、风险因素（十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7	36.15	13.02
流动比率（倍）	2.14	2.94	7.31
速动比率（倍）	2.14	2.94	7.31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的13.02%上升至36.15%，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4年末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付采购额快速增长,引起负债增速快于资产增速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79	2.3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而部分重要客户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基本体现在应收账款余额中,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公司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公司有能力的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09	-342.41	-1,9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215.37	-3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337.7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46	1,780.01	-1,990.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提高。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8.00	2,914.19	1,04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	105.35	2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	18.45	6.10
无形资产摊销	10.73	32.20	1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	3.72	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	-26.34	4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1.69	-6,759.32	-3,64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4.23	3,368.15	560.1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09	-342.41	-1,951.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7.45	1,905.99	125.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5.99	125.99	2,116.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46	1,780.01	1,990.9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1月投资易茗尚品,投资支付现金200.0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为2014年兄弟姐妹增资3,000万元及现金分红662.21万元。

4、大额现金流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71	3,483.13	517.58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收款金额一致，并符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20	2,996.47	16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并符合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31	23.73	2.96
收到公司往来	4,150.08	3,436.32	675.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46.17	0.11	-
合计	4,202.56	3,459.15	677.96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530.93	1,453.04	458.15
支付的其他款项	12.35	652.74	20.88
支付公司往来	1,510.06	975.32	2,100.00
合计	2,053.36	3,081.10	2,579.0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五）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核算体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利润分配、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及财务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等多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财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共有4人，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中级会计师，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财务经理1名，负责合同、财务结算、付款的单据审核，记账凭证的审核，财务纳税申报的审核，出具财务报表，协助总监完成分析及预算执行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会计1名，负责应收应付、税务、成本核算等日常会计实务工作；出纳1名，负责现金及银行业务。上述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华谊兄弟	持有公司 53.14%的股份
兄弟姐妹	持有公司 46.86%的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传媒、星影新媒体及新媒体（天津）。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华谊兄弟上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等华谊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西座1504-B，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军，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王忠军、王忠磊兄弟对北京兄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0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租赁其所持有的部分物业。

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2幢B13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王忠军、王忠磊兄弟对北京多慕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餐厅营业收入。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谊兄弟上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费		14.15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品牌服务费	14.00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22.00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华谊兄弟控制，系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显示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往来

2013年华谊创星系华谊兄弟100%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华谊兄弟存在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谊兄弟的其他应收款项为1,914.50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存在向华谊兄弟借款情况，系公司开展业务迅速扩张，收款账期及支付账期存在时间差所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华谊兄弟的其他应付款为3,185.52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已计划于近期偿还。

上述关联往来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华谊兄弟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公司对向华谊兄弟借款已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4.50
预付款项	华谊兄弟上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72	9.43	—
其他应付款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85.52	545.5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①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 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③ 总经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

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华谊创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谊创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华谊创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谊创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万元）	49.42	74.32
合 计	49.42	74.32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4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谊新媒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4号）。

评估结论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华谊新媒体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华谊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7,8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二）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1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谊创星拟实行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谊新媒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谊兄弟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7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19,828.89	21,357.74	1,528.85	7.71

负债总计（万元）	10,939.49	10,939.39	-	-
净资产（万元）	8,889.40	10,418.26	1,528.86	17.2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实行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662.21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数字传媒、星影新媒体、新媒体（天津），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一）北京华谊兄弟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传媒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注册号为110116013712691，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1005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忠磊，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影院管理。”

数字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01	493.16
净资产	493.01	493.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0.84

（二）星影联盟（天津）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星影新媒体成立于2014年05月14日，注册号为120116000245047，住所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2层262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胡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影新媒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5.56
净资产	2,425.58
营业收入	2,075.47
净利润	1,425.58

（三）华谊兄弟新媒体（天津）有限公司

新媒体（天津）成立于2015年01月21日，注册号为120116000327698，住所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2层24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胡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的制作，发行；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媒体（天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1,000.99
净资产	1,00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9

十二、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互联网+”进程中，与多个行业逐步融合，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关系愈发紧密。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娱乐消费习惯形成，人们对线上线下载娱乐消费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互联网娱乐行业与国民经济呈现一定的相

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娱乐消费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

由于娱乐消费具有内容轻松、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提供了一种性价比较高的娱乐休闲体验，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呈现出一定的抗衰退特征。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一方面用户需求的产生和变化，使得竞争形态从单一平台的竞争向跨平台的竞争转变，从单一领域竞争向跨界融合竞争转变；另一方面，在商业模式和业务创新推动下，满足用户不同需求的供给方不断出现，已有市场格局存在被颠覆可能，新兴市场亦因新竞争者的出现加剧竞争。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在“互联网+”和“娱乐+”背景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粉丝经济模式，目前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起“内容+平台”的多屏终端，为粉丝用户提供基于“明星”、“内容”的多项娱乐服务，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未来用户需求或偏好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相关服务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促进了文化娱乐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并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因素，但仍然存在国家对该行业支持力度减小、产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导致该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受到上述部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因行业政策导向或监管意见导致无法上线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四）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与行业融合的风险

通信技术的升级与革新、移动端设备的丰富、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生活习

惯的形成，是支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通道的重要因素。“互联网+”背景下，各行业融合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重要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若未来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或行业进一步融合遇到阻碍或进程低于预期，则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五）互联网系统风险

1、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的运营需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合作方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会员及定制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物理备份、分散风险等防范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互联网平台开放性的风险

互联网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客户可以在上述平台发布信息或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虽然公司针对信息的发布审核及监控流程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程序，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虚假、侵权及敏感信息的发布，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客户刻意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虚假、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敏感言论，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面临被卷入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及商业模式的形成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的成果。未来公司在“互联网+”，“娱乐+”的背景下，仍将继续专注于粉丝经济，继续探索新的模式，致力于构建以粉丝（fans）用户为核心，内容IP为基础的“娱

乐+”生态系统，提供连通多屏终端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粉丝经济娱乐服务。在公司进行业务及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具有一系列严格的研究、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有效的业务及模式创新，或者所依据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存在业务及模式创新失败的风险。

（七）合作平台风险

公司在多屏整合运营业务中，逐步建立与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深度合作，整合除传统电影屏外的移动屏、智能电视屏、电脑屏等多屏终端，为用户在不同场景下提供以微电影等视频内容为主的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电信运营商、视频网站，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为主。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和视界合作，2014年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咪咕视讯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61.17%和94.0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84.23%、96.19%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系中国移动具有较大的手机视频用户规模，电信运营商和IPTV及互联网电视平台商其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公司获得分成收入所致。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未来不再接受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或者公司与主要平台商的收益分成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因合作方所处行业的原因难以找到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已合作的客户均建立了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提供的优质内容及相关服务已获得上述平台的最终用户认可，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该风险的发生。

2、单一平台用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最终用户向平台商付费后的分成收入。

单一平台若出现用户流失或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通过整合形成了多屏终端，由此扩大了用户基础，天然地降低了单一平台用户减少或迁徙带来的用户数量下降的风险，但若单一平台因自身或行业因素出现用户流失数量较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版权风险

公司目前独立拥有超过3000部国内外优质微电影的短片片库，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短片发行商之一，并且以每年1000部左右的片量增长，已具有内容资源优势。上述版权主要系向内容制作方或版权方支付的分成成本或版权采购获得。若未来微电影等内容版权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状态，或者公司拥有的部分微电影版权到期，公司若不能保持片库微电影等内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九）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3年12月31日的4,457.22万元增长到2015年4月30日的18,995.03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职级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2、人才储备和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在未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出现人才流失，均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和上升通道，合理的薪

酬体系，多种激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保证团队稳定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一）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通过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为“轻资产”公司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全部为租赁所得，存在租赁物业的风险。

由于公司租赁物业均为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即使上述租赁因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以通过房屋租赁市场在短时间内获得足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替代物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也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租赁房屋，且有关产权人均知晓该等实际占有及使用情形且从未就此提出异议。公司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十二）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从事许可经营业务需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

内，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且持续满足获得上述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的要求，未因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取得了多屏整合运营及粉丝生态运营业务开展所必要的资质，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多屏整合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及粉丝生态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多屏整合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和视界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大所致，粉丝生态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新开展的定制服务需要向相关供应商支付一定费用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公司毛利率可能因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不同，各项业务毛利不同而继续出现波动。

（十四）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33.22万元、10,653.57万元和10,348.6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47.86%，78.20%和54.48%。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还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公

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2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王忠军	董事长	董事
胡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匡娜	董事会秘书	监事

其中，胡明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副总经理，专职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华谊兄弟持有公司 53.14%的股份，公司股东兄弟姐妹持有公司 46.86%的股份。上述人员持有华谊兄弟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谊兄弟董事长王忠军，华谊兄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忠磊合计持有华谊兄弟 30.03%的股份，系华谊兄弟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谊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兄弟姐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兄弟姐妹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64.90	73.70	有限合伙人
丁琪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0.86	普通合伙人
匡娜	董事会秘书	3.00	0.09	有限合伙人

从公司设立至今，华谊兄弟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公司，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公司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华谊兄弟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华谊兄弟的比例较低。本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及在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下并未改变华谊兄弟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以及对公司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本次挂牌对华谊兄弟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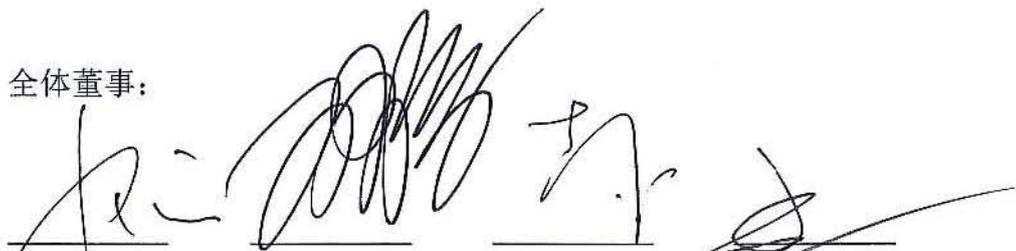
关于此次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谊兄弟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发布了市场公告，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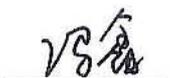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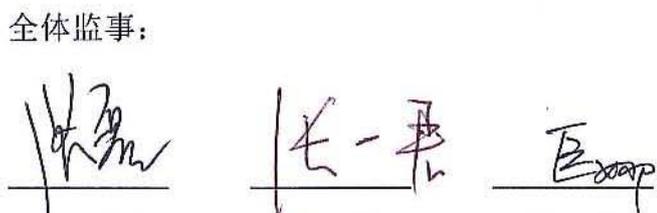


胡明 王忠军 李志阳 陈颢(CHEN J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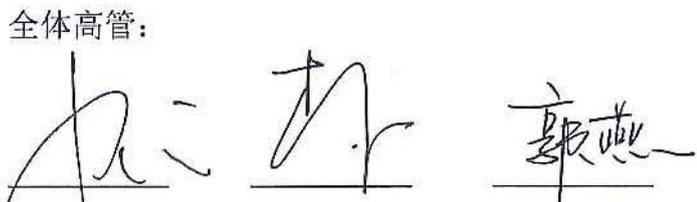
冯鑫

全体监事：



张磊 张一君 匡娜

全体高管：



胡明 李志阳 郭燕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狄斌斌
狄斌斌

项目小组人员： 赖远洋
赖远洋

彭波
彭波

李盛杰
李盛杰

刘越男
刘越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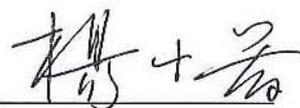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13日
11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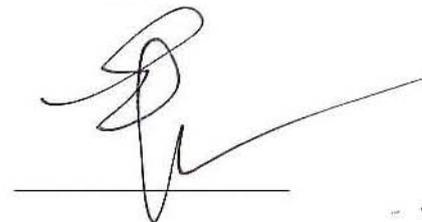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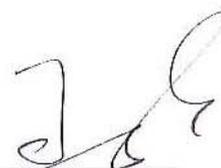


杨小蕾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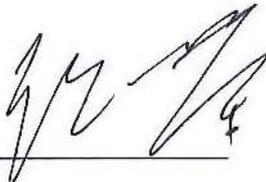


王 玲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辉娥


刘剑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2015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